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基础数据表

单位：公顷

国土变更调查现状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外其他农用地			
2.4963	2.4725	2.4725	0.0238	0	0	2.4963
其中：涉及已取得用地批复文件用地						
农用地	0	耕地	0	未利用地	0	
需要单独说明地类情况						
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且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其他农用地	特殊追溯地类情况			涉及进出平衡情况的水库淹没区用地		法律规定无需落实占补平衡情况
	无合法手续建设用地			耕地	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且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其他农用地	大中型水利水电用地工程坝区占用的25°以上陡坡耕地
	合计	其中：无合法手续追溯为耕地	其中：无合法手续追溯为其他农用地			
0	0	0	0	0	0	0
拟批准用地情况						
审批情况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小计	其中：耕地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集体土地转用	2.4963	2.4725	2.4725		0	2.4963
国有土地转用						
转用合计	2.4963	2.4725	2.4725		0	2.496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0	0	0	0	0	0
集体土地征收	2.4963	2.4725	2.4725	0	0	2.4963
集体土地使用	0	0	0	0	0	0
批准合计	2.4963	2.4725	2.4725	0	0	2.4963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庙20区块地面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2.4963		新增建设用地		2.4963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地类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总计		2.4963		2.4963			
	(一) 农用地		2.4963		2.4963				
	耕地		2.4725		2.4725				
	其中	水田		2.4725		2.4725			
		永久基本农田		2.4725		2.4725			
	(二) 未利用地		0		0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不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 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 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4	2.4963	2.4963	2.472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2.4725	水田规模	2.4725	标准粮食产能	25961.2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20000202303772460							
已补充	耕地数量	2.4725	水田规模	2.4725	标准粮食产能	25961.25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163.185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2.4725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油藏发展趋势，站址布置在整个油藏布井的中心区域，能够实现对老旧站场的抽稀以减少区域内站场数量，并有利于未来其它区块回归；项目选址时要避开水源保护区，项目区范围因毗邻行洪区，站址布置在国堤外侧，保护水源及当地的生态环境；项目运行过程中安全生产，项目区与周边村屯需保持350米以上距离；为方便以后项目生产运行，选址要求交通条件便利。项目区周边符合条件区域均为永久基本农田，不可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 本次土地用途调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4725公顷，现状地类为水田，平均国家利用等为9等；补划永久基本农田2.4725公顷，现状地类为水田，国家利用等别为9等。调整后前郭县的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不影响原前郭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实现。									

农用地转用方案(续一)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 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注水站	1	0.3432		0.37	注水量2400立方米/天
采出水处理站	1	0.6382		1	处理量1200立方米/天
转油放水站	1	0.6254		2	处理液量1644立方米/天
计量站	4	0.18		0.328	27-32井式
进站道路	5	0.7095		0.7152	路基宽4.5米, 边坡比1:2, 高1米, 排水沟单侧0.75米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在技术设计方面, 在庙20区块区域中心位置将转油放水站、注水站和采出水处理站合建, 采用橇块形式列式布局, 有利于节约站场用地并方便管理。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无					
市、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_____ 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市、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_____ 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